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3)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方將無需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

茲提述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2)申請清洗豁免；(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投票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複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所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2,254,278股股份；
- (2) 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方及與其任何一方(包括王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的各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王先生(透過王先生全資擁有之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96,911,2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48.87%)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只有持有合共415,343,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51.13%)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及
- (3)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僅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以下載列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55,702,000 99.87%	199,300 0.13%
2.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一項特別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55,702,000 99.87%	199,300 0.13%
3.	待通過授出清洗豁免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可於其就或有關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而言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	155,702,000 99.87%	199,300 0.13%

附註：

- (a) 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b) 投票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c)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全面行使及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供說明之用：

主要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全面行使尚未 行使購股權及認購權證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附註3)	396,911,278	48.87	396,911,278	24.56	408,911,278	24.60
華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9,000,000	1.11	9,000,000	0.56	28,000,000	1.68
認購方甲	-	-	641,566,556	39.71	641,566,556	38.60
認購方乙	-	-	161,995,555	10.03	161,995,555	9.74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	-	803,562,111	49.73	803,562,111	48.34
公眾股東	406,343,000	50.03	406,343,000	25.15	421,893,000	25.38
<b>總計</b>	<b>812,254,278</b>	<b>100.00</b>	<b>1,615,816,389</b>	<b>100.00</b>	<b>1,662,366,389</b>	<b>100.00</b>

附註：

- (1)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全資擁有。
- (2) 華聯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
- (3) 根據收購守則，祥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東王先生乃假設於緊隨完成後與認購方一致行動，因為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6% (高於20%)。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及(ii)除非獲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發出建議發行新證券公告至完成發行期間內，認購方甲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其投票權。因此，認購方將無需就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前述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於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分節內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雲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曹雲生先生、唐暉先生及李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洋先生、項強先生及齊大慶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